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传真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Ⅱ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现正在进行临床样品委托加工,计划于2021年5月底前进行临床Ⅰ期试验。
盐酸羟考酮	原料药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第二次发补意见通知书,目前正在进行原料药场地转移至沧州的三批工艺验证。
联苯苄唑	原料药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于2020年10月底向CDE递交第二次发补意见答复资料,目前处于"主审报告缔部长审核"状态。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4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第二次发补意见通知书(药审补字[2020]第173号、第1740号),目前正在进行发补研究资料的汇总工作。
盐酸贝尼地平	原料药登记事项变更	原发性高血压	2020.05.1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CYHB2060052),与8mg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进行文联审评,与8mg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资料申报后再启动审评。
盐酸曲马多片(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	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补充资料通知(受理号:CYHB2050311)。现补充研究中。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递交CDE。

(2)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0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4类	抗高血压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药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西地碘含片	化药4类(国内特有品种)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已过新药监测期)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4类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Ⅱ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β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2011.10.20-2031.10.19	否	——

(3)报告期内,新入选及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①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0年版医保目录
利巴韦林注射液	化药4类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无	否	是

②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无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无

(5)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10片/袋)	3.73元/袋	213.4万袋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10片/袋)	6.34元/袋	1,503.08万袋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行业格局及趋势

1、公司核心业务行业发展格局

2020年,新冠疫情打乱了世界正常运行的节奏。经过全国人民的协同努力,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医药创新尤其在新冠疫苗成功研发方面亦在全球贡献度中取得重大突破。医药创新正处于历史性的变革期,危与机的较量将会开启中国医药创新的新时代。

2020年,《专利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的修订、完善,以及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药械带量采购常态化的加速推进,都促使企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持续高质量创新,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的发展变化,给传统仿制药企业带来的阵痛是无法避免,未来唯有通过加强整体风险把控,加快创新药和高端首仿药品的研发和投入,加大传统仿制药的新适应症研究,才能在变革中谋得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789,615,900.58	2,135,149,042.74	-16.18%	1,773,506,80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3,767.67	95,218,087.69	-73.29%	93,140,1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5,571.24	63,604,142.89	-76.42%	-10,112,7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0,020.26	164,165,782.60	21.96%	205,222,88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1264	-73.26%	0.1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1264	-73.26%	0.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5.67%	-4.16%	5.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3,455,089,205.24	3,582,049,241.72	-3.54%	3,527,623,1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471,784.03	1,671,472,016.94	1.68%	1,688,994,595.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7,478,471.48	437,496,808.56	479,000,580.90	545,640,0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7,197.92	29,408,938.33	10,351,366.85	2,960,6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3,098.26	26,196,191.38	9,272,769.62	-2,410,2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363.42	132,987,667.10	-32,802,718.96	120,942,43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质押	12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2,827,5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433,658				
彭太阳	境内自然人	0.55%	4,145,280				
程鑫	境内自然人	0.43%	3,236,821				
焦杨	境内自然人	0.34%	2,581,774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疫情挑战,给国际政治、经济、卫生健康等诸多方面造成极大的影响。2020年亦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全方位冲击,我国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取得了双重成果,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疫情仍在持续,未来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经济下行压力依旧存在。

医药行业,药政改革不断深入,新版《药品管理法》及配套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陆续出台,对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均产生深远影响。随着全国药品集采的不断深入推进、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试运行,医药行业面对带量采购、区域性、全国性的联盟集采,药品价格趋于透明化,规模、成本以及对新科药的把控成为了创制药企业比拼的关键。行业的发展变化,给传统仿制药企业带来的阵痛无法避免,未来唯有通过加强整体风险把控,加快创新药和高端首仿药品的研发和投入,加大传统仿制药的新适应症研究,才能在变革中谋得发展机遇。

口腔护理品行业,随着消费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口腔护理意识的逐步加强,人们对口腔护理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消费者对口腔护理产品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也催生了口腔护理细分领域的新需求。

养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养老和养老增值服务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智慧养老已经呈现出全球化趋势,成为优化提升养老服务的新引擎和新动能。随着老年群体数量持续增加,也催生了新兴的个性需求。新环境下,养老行业的竞争逐步从规模数量向服务质量、业务模式升级转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物医药	1,235,896,800.73	315,053,608.61	74.51%	-9.07%	1.32%	-2.61%
混凝土	420,683,039.13	361,957,250.41	13.96%	-34.14%	-37.11%	4.05%
合计	1,656,579,839.86	677,010,859.02	59.13%	-17.09%	-23.63%	3.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母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0)。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3,767.67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2020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七、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八、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一)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出租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根据出租实质,按经营租赁处理,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租金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入的房屋或其他资产,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其租赁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等。

(2)变更后

新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对于非简化处理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管理费用"等;租赁负债按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公司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披露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了与现行会计政策及税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结合集团各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集团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按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不再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会计需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2)。

十二、监事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3,767.67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2020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3,767.67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2020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故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出租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根据出租实质,按经营租赁处理,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租金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入的房屋或其他资产,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其租赁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等。

(2)变更后

新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对于非简化处理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管理费用"等;租赁负债按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公司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披露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了与现行会计政策及税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结合集团各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集团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按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不再追溯调整。

(1)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注:若相关子公司将价值较低的固定资产直接计入费用,请保持一贯性原则,全年按相同的会计方法确认,不得随意改动。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执行新租赁准则。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予以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会计需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会计需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下转B265版)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